

中外产能合作:从“产品输出”到“产业输出”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的合作,核心就在于把产品输出转向产业输出和能力输出上来。”在5月20日举办的解读《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司长顾大伟如此表示。

输出先进产能和装备

“过去,中国主要是输出产品,通过贸易的方式将中国制造的产品向外输出。”顾大伟说,现在,中国将输出产业、输出能力,与海外进行产能合作。产业输出不是简单地把产品卖到国外,而是把中国的产业整体输出到不同的国家去,同时帮助这些国家建立更加完整的工业体系、制造能力。

顾大伟分析,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在钢铁、有色、建材、电力、铁路、机械、电子、轻工纺织等重要领域,中国都具备了相当强的制造能力,且大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无论从装备制造、工程建设、企业运行管理,中国制造都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准。

数据显示,中国装备制造业总体规模占世界总量的1/3,其中不少装备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如中国机床产量占世界38%,造船完工量占世界41%,发电设备产量占全球60%。

“对于很多欠发达国家来讲,他们工业体系不太完整,制造能力比较欠缺,迫切希望提高其工业化水平,而中国又具有比较强的制造能力。”顾大伟表示,因此,中

外产能合作有了互利共赢的良好基础。

“在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是利当前、惠长远、一举多得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中国优势产能对外合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国经济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有利于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际竞争优势;有利于深化中国与有关国家的互利合作,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顾大伟说。

对于具体合作的国家,《指导意见》提出,坚持“企业主导、政府推动,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注重实效、互利共赢,积极稳妥、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将与我国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

《指导意见》要求,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

顾大伟强调,中国输出的并不是落后产能、被淘汰产能,而是先进产能和装备。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

在顾大伟看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本质上是市场行为,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

“企业应认真分析自身的发展需要和所在国的需求,做好对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各个方面的分析和评估,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去推进国际产能

合作。”顾大伟表示,他们鼓励企业采取各种新的商业运作模式,比如说抱团出海、建立海外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大企业带动小企业合作出海等,以全产业链走出去的方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顾大伟表示,企业要特别注意风险防控,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推进合作,同时也要防止一哄而起,恶性竞争,盲目去开展项目。

《指导意见》要求,在继续发挥传统工程承包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我资金、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工程承包+融资”、“工程承包+融资+运营”等合作,有条件的项目鼓励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要加强项目可行性和论证,注重经济性和可持续性。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承担社会责任,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做贡献。

对于政府而言,顾大伟认为,一是简政放权,提高企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二是主动提供服务,包括做好国别分析、提供信息和法律服务、提供国别风险和领事保护,以及在货物通关、人员出入境、货币结算、税务合作等方面与不同国家建立多边双边的合作机制;三是为企业开展国际合作铺路架桥,加强跟不同国家的沟通和协调,推动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期说法

金丝猴仿费列罗商标被罚193万元 如此侵权令人不齿

山寨有风险,后果很严重。近日上海市工商局公布了2014年商标侵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其中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巧斐罗”产品未经意大利费列罗公司允许,擅自模仿其立体商标注册,被责令立即停止侵权,并被处以193万元的罚款,创近年来商标侵权案件行政处罚金额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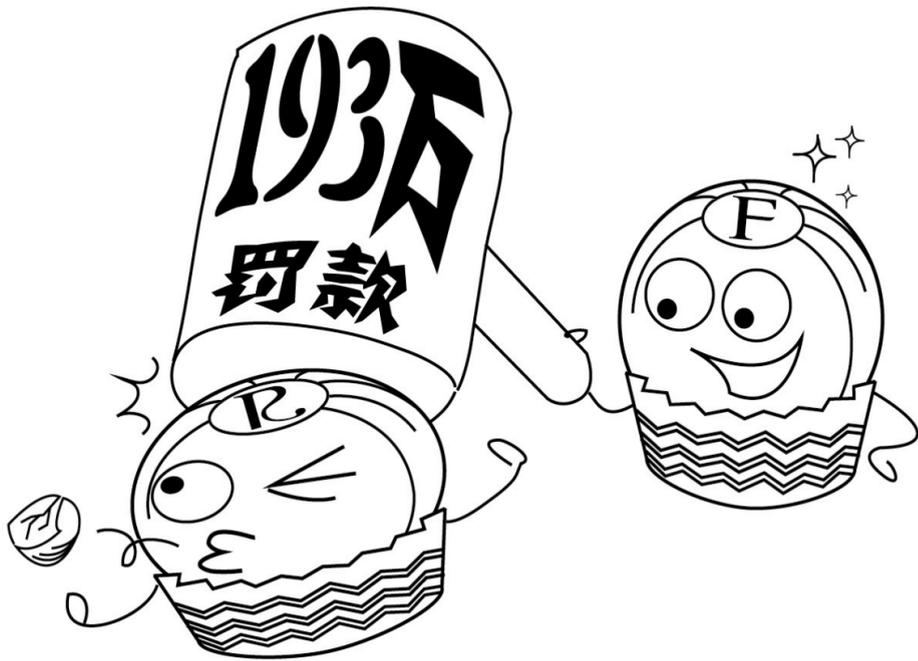
金丝猴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该侵权案件早已经处理完毕,金丝猴已停止生产和销售该产品。

据了解,金丝猴自2013年11月起生产“巧斐罗”榛果威化巧克力,该款巧克力外观的造型为金色褶皱锡纸球状包装+顶部白底心形小标贴+咖啡色底托,与费列罗巧克力立体注册商标的产品外形十分相似,极易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

去年6月,费列罗方面对此提出投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丝猴公司予以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经认定金丝猴构成了商标侵权,并且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做出判罚。据悉,这也是上海告破的首例立体商标侵权案。

业内人士认为,造型山寨雷人的食品很多,不过大多都是一些三四线小品牌在外形上抄袭模仿大品牌,在不引人注意的细节上动手脚,加以区分,试图借此蒙骗消费者。作为国内知名品牌,金丝猴也存在这样的商标侵权问题实在令人不齿。

(钱瑜 张茜岚)



插图设计/王春瑞

漫画说法

电商成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新动力

——解读《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 于佳欣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成为新常态下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措施之一。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将对电商发展产生哪些影响?如何落到实处?对此,业内专家纷纷解读。

电子商务已成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创造了新的消费需求,引发了新的投资热潮,开辟了就业增收新渠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成为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新力量,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

据IDC咨询公司预测,2015年电商将带动中国直接及间接就业3000万,电子商务渗透率将突破60%。

清华大学教授、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柴跃廷认为,电商已不再局限于“基于网络交易”的范畴,而是成为以信息、知识、技术为主导要素,优化重组生产、消费、流通全过程,提升经济运行效率与质量的新型经济活动。将对经济增长、结构调整、要素配置等

产生深刻影响,成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新动力。

全球电子商务业在高速发展中竞争激烈,美国、欧洲、亚洲的发展速度和交易规模交替赶超,发达国家主导世界新经济潮流意图明显,中国一批龙头电商企业初显国际竞争优势。

三大主线释放电商发展新活力

意见要求发展电子商务要坚持积极推动、逐步规范、加强引导的原则,并从营造宽松发展环境、促进就业创业、推动转型升级、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构筑安全保障防线、健全支撑体系7个方面明确具体措施。

柴跃廷表示,意见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三条主线,一是着力改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二是积极推动传统产业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三是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新方向的引导。

在推动转型升级方面,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推动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网上市场,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加速向网络化市场转型;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引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

链等现代管理理念和方式等。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认为,“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将对传统的集中经营的产业组织方式和生产方式带来深刻的变革,推动‘互联网+’战略有序实施。”

意见还积极开拓电子商务发展的新方向。如,鼓励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鼓励证券、保险、公募基金等企业和机构依法进行网络化创新等。专家表示,意见通过在国际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引导力度,加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步伐。

欧阳日辉表示,随着配套的物流、金融等服务环境基本形成,法规标准、公共服务等基础支撑环境基本完善,中国有望掌握全球电子商务经济发展的主导权,到2020年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商务经济体。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跨境电商进口税酝酿上调 电商称不影响业务

本报讯 “目前我国海关对跨境电商企业进口,试行的是行邮税(行李和邮寄品税的简称),相当于快递个人物品进来,这个税率非常低,大约10%的水平,而一般贸易进口税率比行邮税要高30%左右。相关部门正在酝酿上调行邮税。”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据了解,目前我国跨境电商企业进口,通常采取在保税区建仓库的做法,即通过一般贸易的方式先将商品进口到国内保税仓中,通过电商平台来确定购买者,国内消费者下单之后,商家直接从保税仓发出小包裹货品,这样就可以大大节约成本和时间,对于消费者而言,也更加便利。

上述人士还表示,之前关于行邮税的调整在不同部门之间是存在分歧的。目前各部门已经基本达成一致,行邮税将上调到一个合适的税率水平,“比现在的高,但是还是低于一般贸易的水平,因为考虑到还要鼓励跨境电商的发展。”

多家电商也向记者表示,行邮税提高后,并不影响其跨境电商业务。目前国内消费者购买的海外产品多数税率为10%,并且价格在500元以下,税率上调后,商品价格不会大幅上涨,预计并不影响消费者购买热情。(孙韶华 赵婧 侯云龙)

商务部发布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发布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这是首个落实“互联网+”战略的专项行动计划,目的是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创新服务民生方式,释放消费潜力。

《行动计划》明确,力争在1到2年内,实现以下具体目标:在全国创建培育200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不低于30%;创建60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15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50个传统流通及服务企业转型典型企业,培育100个网络服务品牌。同时,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指导地方建设50个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完成50万人次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卓元表示,“互联网+”的“+”后面可以接很多内容,这次商务部下发的《行动计划》重点打通流通环节,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非常有利。同时,也能促进传统零售业进一步互联网化,对促进整个经济发展相当有益。(李玲)

双反公示

印度对华测量卷尺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测量卷尺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认定: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继续存在,而且取消上述反倾销措施会使倾销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继续,因此建议继续对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如下:原产于或自中国进口的钢卷尺及其组件的反倾销税为2.83美元/千克,原产于或自中国进口的玻璃纤维卷尺(皮尺)及其组件的反倾销税为1.33美元/千克。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90178010、90179000。

2014年5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测量卷尺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欧盟对华胶合板发布反倾销即将到期公告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6年2月3日到期,成员国企业须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正式到期日前3个月内向欧盟委员提交反倾销日落复审申请。涉案产品在欧盟海关关税编码ex44121310下。

2003年8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4年11月,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本报综合整理)